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同顺”）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物产”）的参股公司。厦门同顺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发物产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持有 30%股权；厦门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安资管”）出资 1,200 万元人民币，持有 60%股权；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油脂”）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持有 1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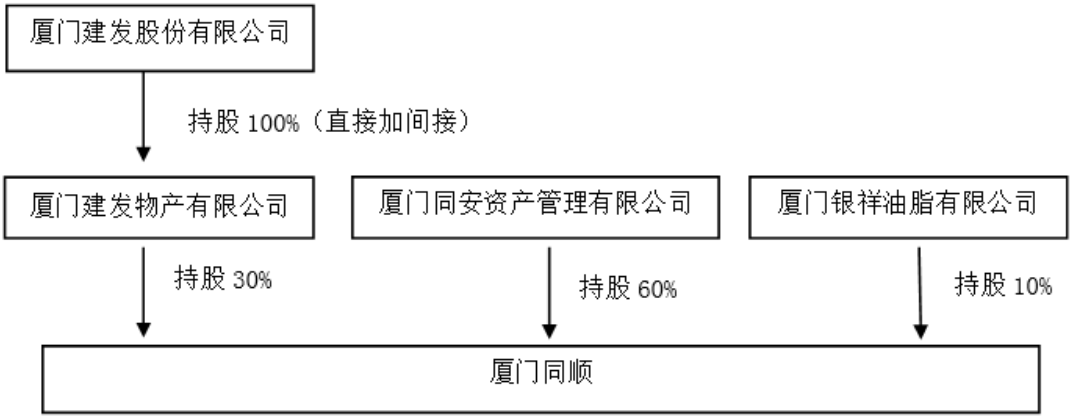

厦门同顺的经营范围包含供应链管理；谷物、豆及薯类批发；饲料批发；棉、麻批发；林业产品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果品批发；化肥批发；贸易代理等业务。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厦门同顺资产总额为 2,499.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90.74 万元，净资产为 308.26 万元；2019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厦门同顺营业收入为 2,017.43 万元，净利润 8.26 万元。（注：因被担保人系本月成立的新公司，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0月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 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000,000.00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1,990,000.00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21,900,000.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应付利息	7,431.19	
存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4,99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1,907,431.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专项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21,907,431.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	3,000,000.00	
无形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568.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3,082,568.81	
资产合计	24,99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2,56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90,000.00	

财会负责人：

复核：

制表：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0	20,174,311.93	20,174,311.93
减：营业成本	20	20,091,743.12	20,091,743.12
税金及附加	30		
销售费用	40		
管理费用	50		
研发费用	55		
财务费用	60		
其中：利息费用	62		
利息收入	65		
资产减值损失	70		
信用减值损失	73		
加：其他收益	1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	82,568.81	82,568.81
加：营业外收入	1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0		
减：营业外支出	1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	82,568.81	82,568.81
减：所得税费用	1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	82,568.81	82,568.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		
少数股东损益	2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		
七、每股收益：	290		
（一）基本每股收益	3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310		

财会负责人：　　审核：　　制表：